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食药监办食〔2012〕26号

转发卫生部办公厅关于2011年 全国食物中毒事件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卫生局、福建省卫生厅：

现将《卫生部办公厅关于2011年全国食物中毒事件情况的通报》（卫办应急发〔2012〕18号）转发给你们。从通报情况看，造成食物中毒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食物储存、加工环节操作不当引起的食品变质或受污染；发生场所主要集中在集体食堂和家庭，尤其是学校食堂和农村地区自办宴席；发生的季节主要在第三季度。请你们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分析总结本地食物中毒事件发生规律，针对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时段加强监督管理，强化预防食物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有效防控餐饮服务环节食物中毒的发生。



卫生部办公厅文件

卫办应急发〔2012〕18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2011 年 全国食物中毒事件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2011年我部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共收到全国食物中毒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食物中毒事件)报告189起,中毒8324人,死亡137人,涉及100人以上的食物中毒事件9起,重大食物中毒事件2起。与2010年网络直报数据相比,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减少14.09%和25.54%,中毒人数增加12.75%。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2011年食物中毒事件报告情况

(一)食物中毒事件报告月度分布。

月 份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	7	393	9
2	3	159	2
3	3	14	5
4	15	642	8
5	26	1366	13
6	16	650	8
7	21	635	15
8	29	1750	30
9	23	839	16
10	22	982	14
11	14	447	8
12	10	447	9
合 计	189	8324	137

2011年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以第三季度(7—9月)最高,分别占全年总数的38.62%、38.73%和44.53%。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最多的月份为8月,分别占全年总数的15.34%、21.02%、21.90%。

(二)食物中毒原因分类。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78	5133	14
化学性	30	730	57
有毒动植物及 毒蘑菇	53	1543	51

不明原因	28	918	15
合 计	189	8324	137

2011年的食物中毒事件报告中,微生物性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仍为最多,分别占总数的41.27%和61.67%;化学性食物中毒事件的死亡人数最多,占总数的41.61%。与2010年相比,微生物性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减少3起,中毒人数增加11.95%,死亡人数减少12.50%;化学性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减少25.00%,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增加7.04%和18.75%;有毒动植物及毒蘑菇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减少31.17%和54.46%,中毒人数增加34.06%;不明原因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增加27.27%和87.50%,中毒人数减少4.87%。

(三)食物中毒场所分类。

就餐场所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集体食堂	44	2733	4
家庭	86	2576	99
饮食服务单位	28	1516	3
其他	31	1499	31
合 计	189	8324	137

2011年的食物中毒事件报告中,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数的45.50%和72.26%;发生在集体食堂和家庭的中毒人数较多,分别占总数的32.83%和30.95%。

与2010年相比,发生在集体食堂的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分别增加18.92%和29.10%,死亡人数增加4人;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减少18.87%和31.72%,中毒人数增加104.44%;发生在饮食服务单位的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增加1起,中毒人数减少6.48%,死亡人数与2010年持平;发生在其他场所的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减少38.00%、37.15%和13.89%。

(四)学生食物中毒事件情况。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18	1270	0
化学性	4	181	1
有毒动植物及 毒蘑菇	4	247	0
不明原因	4	203	0
合 计	30	1901	1

2011年共报告学生食物中毒事件30起,中毒1901人,死亡1

人。学生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分别占全年总数的15.87%和22.84%。其中25起发生于学校集体食堂,中毒1682人,无死亡。与2010年相比,发生于学校集体食堂的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减少1起,中毒人数增加9.15%。

二、食物中毒情况分析

(一)从食物中毒原因来看,2011年,微生物性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均居首位,主要是由于食品储存、加工环节操作不当导致食品变质或受污染。化学性食物中毒、有毒动植物及毒蘑菇食物中毒是造成食物中毒事件人员死亡的主要原因,引起中毒的物质主要为剧毒鼠药、有机磷农药、亚硝酸盐和毒蘑菇。

(二)从食物中毒发生的场所看,2011年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最多,病死率也最高,达3.84%。发生在集体食堂和家庭的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居前两位,共占中毒总人数的63.78%。集体食堂食物中毒事件主要由于食品储存、加工不当导致食品变质或受到污染。学校集体食堂及周边食品摊点是学生食物中毒事件的主要场所。农村地区自办宴席是食物中毒事件的高发因素,这与部分农村地区群众缺乏基本的食品安全知识和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有关。

(三)2011年第三季度是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最多的季度,这与往年相同。第三季度气温较高,气候潮湿,食物易腐败变质,一旦储存或加工不当,极易发生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第三季度也正值各种有毒植物及毒蘑菇的采食期,若缺乏相应毒物的鉴别能力,容易发生误食中毒。

(四)2011年,全国共收到2起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均发生在8月份。一起是发生在西北某省份的氟乙酸钠中毒事件,造成107人中毒,11人死亡。另一起是发生在西南某省份的沙门氏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造成174人中毒,1人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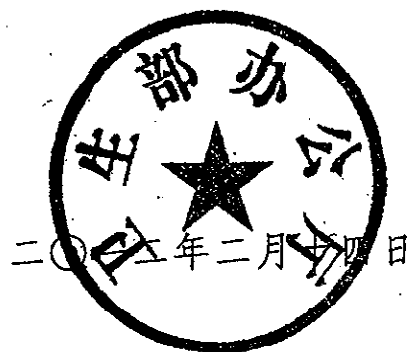
三、工作要求

(一)完善食物中毒事件的风险评估制度。各级卫生部门要认真组织分析本地区历年食物中毒事件资料,积极开展食物中毒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对食物中毒事件的监测预警。要针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点时段、重点人群,要做到关口前移,主动开展风险排查和防控工作,有效减轻食物中毒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

(二)提高食物中毒事件的处置能力。各级卫生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的食物中毒临床诊治、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培训,认真做好救治设备条件、解毒药物、检测仪器设备和标准品等方面的准备,以有效应对各类食物中毒事件。

(三)继续加强预防食物中毒的宣传教育工作。各级卫生行政

部门要根据当地饮食、生活习惯并结合气候特点等,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倡导养成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使公众掌握正确的食品储存、加工方法,有效减少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